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邦毅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有效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履行相关借款合同的签署、借贷等程序。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的第 4、6、7、8、11、12、14 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二轻智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签署《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 2.45 亿元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二轻智能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二轻智能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6 月 28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6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三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支付投资保证金 1,000 万元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之后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7 月 14 日、7 月 19 日支付交易价款 2,800 万元、2,000 万元、6,450 万元、2,450 万元,2017 年度已按约定支付交易总价的 60%即 1.47 万元。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6 日支付交易价款 1,500 万元、460 万元、2,9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已按约定支付交易总价的 80%即 1.96 亿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签订的《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二轻智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取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00 万元、2,500 万元,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承诺 2017 年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000 万元。广二轻智能公司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应在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二轻智能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9.93 万元、1,547.70 万元。广二轻智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为 7,039.32 万元、6,635.28 万元,完成三年业绩预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9,698,03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确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9,389,02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8,376,704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431,012,32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170,862.54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1%。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09,600,000 股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209,421,726.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870,268.99 元,扣除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派发股利 265,720,00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6,629,822.7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9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01,920,000 元)比例为 101.1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6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13,44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资金需求、经营计划和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不超过 10 亿元;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不超过 4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需要提供担保金额:海南灵康不超过 4 亿元;浙江灵康不超过 1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浙江灵康)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其中: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为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6000006233143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 81,24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48.37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015.8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393.22 万元,净利润为 673.26 万元。

2、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090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 1000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灵康资产总额为 33,93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62.9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864.5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51.79 万元,净利润为 304.1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912.1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无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828.35 万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68,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52,620	99.9868	6,900	0.0058	8,800	0.0074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52,620	99.9868	6,900	0.0058	8,800	0.0074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52,620	99.9868	6,900	0.0058	8,800	0.0074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52,620	99.9868	6,900	0.0058	8,800	0.0074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52,620	99.9868	6,900	0.0058	8,800	0.007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52,620	99.9868	6,900	0.0058	8,800	0.0074

7、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2,820	99.9867	6,900	0.0058	8,800	0.0075

8、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2,820	99.9867	6,900	0.0058	8,800	0.007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2,820	99.9867	6,900	0.0058	8,800	0.00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83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13,820	99.4983	6,900	0.2205	8,800	0.281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40	31.8576	6,900	29.9479	8,800	38.194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06,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5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7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8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124,020	99.2663	6,900	0.3225	8,800	0.41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海龙、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刘冬生、朱文俊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辉、杨尧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